


臺北市 _____ 區生育獎勵金申請表 (110.05版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生兒	姓名		設籍地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			區	身分證統號	A		
申請人 (新生兒母親)	姓名						
	身分證統號			聯絡手機			
受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現金匯款 ※為利撥款早日完成，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請勿提供「 <u>優利存款帳戶</u> 」、「 <u>外幣帳戶</u> 」						
	金融機構名稱			戶名			
	分行			帳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悠遊付 申請人(新生兒母親)本人已申請悠遊付帳號，且已綁定銀行帳號或信用卡，始得勾選。		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下載悠遊付 APP 請掃描→QR CODE </div> 
發放資格及對象： (一) 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前至提出申請時，應連續設籍於本市。 (二) 新生兒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。 (三)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，至受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 (四) 新生兒之母死亡或行方不明時，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；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，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。							
申請人切結聲明 本人向臺北市政府領取生育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屬實無訛。如不符申請資格或申請資料虛偽不實，願無條件繳回生育獎勵金外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 此致 臺北市政府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(新生兒母親)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	
委託書： 若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。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生育獎勵金，特具委託書為憑，惠請准予辦理。 此致 臺北市政府 <p>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 受託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(即新生兒母親兼具委託人) 受託人身分證統號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受託人聯絡手機： _____</p>							
由櫃檯受理人員填寫	應備文件： ※申請人親自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視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(或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1份 ※受託人代為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視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(或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					
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發放資格(以新生兒出生日計算父母設籍資格)，准予核發生育獎勵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兒父母設籍資格不符規定，不核發生育獎勵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申請期限(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)且無正當理由，不予核發生育獎勵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
	現金匯款日期：		悠遊付支付日期：		櫃檯受理人員：		

承辦人

課長

秘書

主任